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俞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俞克:

2020年8月19日,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告上述事项。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公告上述事项。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存在现金管理审议空窗期。经查,公司在上述空窗期内使用合计9,3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3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空窗期未审议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对外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俞克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当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你们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的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中所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在期限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公司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7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刘宏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刘宏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鉴于刘宏荣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宏荣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刘宏荣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宏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及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刘宏荣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与改革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刘宏荣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刘宏荣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6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300万元-41,700万元	盈利:12,283.2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4.82%-23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2,100万元-42,500万元	盈利:5,120.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26.93%-730.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38元/股-0.1517元/股	盈利:0.044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火电机组入炉综合标煤单价同比下降;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新建光伏、风电项目陆续投产增加利润;上述原因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3,844.99	419,088.15	-27.50
营业利润	-323,950.36	-160,327.64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24,516.06	-160,179.2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516.06	-160,179.2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249.19	-178,129.1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8%	-9.65%	减少13.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44,043.91	3,089,323.23	-7.9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56,000.91	1,580,505.24	-20.53
股本	1,385,690.88	1,388,963.32	-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0.91	1.14	-20.1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3,844.9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50%。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幅度高于5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4,516.06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164,336.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3,249.19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155,120.00万元。

(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844,043.91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7.9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56,000.91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20.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0.91元,较报告期初减少20.18%。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度,国际格局复杂多变,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全球经济低迷,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使AMOLED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产品销售价格明显下降,公司AMOLED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销售价格降低幅度高于成本降低幅度,销售毛利同比下降,导致2023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面对严峻的行业形势,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保持AMOLED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出货数量的持续增长多务。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环比增长、毛利率环比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单季度由负转正,经营业绩呈现企稳回升态势。

(二)主要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

(1)营业总收入减少的影响

2023年1-3季度AMOLED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公司在AMOLED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出货数量增长的情况下,营业总收入仍同比减少。

(2)财务费用增加的影响

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固,费用化利息费用增加,以及美联储加息,美元借款利率上升,导致利息费用同比增加。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的影响

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同比减少。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变动较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你公司发布《关于投资建设“斯瑞新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的公告》(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及《关于投资建设“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的公告》(以下简称“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项目”)称,公司拟对上述项目分别投入8.20亿元和5.10亿元,总投资额约为13.30亿元。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1.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两个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13.30亿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期末货币资金0.74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0.01亿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3.11亿元,与计划投入资金体量存在较大差异。

请公司:(1)补充披露产业园项目各细分项目和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项目分阶段的筹资及资金投入计划、资金来源和投入进度安排;(2)结合公司财务报表中在手现金情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补充说明新建项目资金投入对日常经营产生的影响;(3)如未来相关筹资计划未能按期实现,公司存在新建项目停滞、变更或终止风险,请补充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

二、公告披露,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项目预计实现年产约300吨锻件、400套火箭发动机喷注器面板、1,100套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外壁等零组件;产业园项目预计实现年产3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及零组件、年产2,000万套光模块芯片基座/壳体材料及零组件、年产300吨铜钨触头。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现存主营产品的具体构成;(2)补充披露新建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在品种、性能及应用领域的区别与联系;(3)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详细分析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必要性;(4)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5)说明上述项目投产后,在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三、公告披露,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项目建设期为5年,项目建设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等;产业园项目分为三个子项目,建设期分别为4年、5年、5年,建设期内将完成相关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安装以及人员招聘等。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细分项目的建设内容、金额及占比,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情况、安装工程费用等;(2)补充披露各细分项目分阶段的建设计划,说明投资规模及建设周期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10个工作日内披露对本问询的回复。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光新材
股票代码:688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10号1403、1404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10号1403、1404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受让)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1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光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可能会涉及本次股份转让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合并控制法律所要求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如确为必要,则

本次权益变动在本次股份转让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合并控制法律所要求的经营 者集中申报 (如需)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在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过户登记

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

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铧广投资	指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华光新材	指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通舟投资	指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	指	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增资协议》/主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通舟投资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关于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通舟投资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补充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10号1403、1404室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金李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52671902E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会展服务;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五金家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成果转让;新型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李梅持股74%,王晓蓉持股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金李梅	女	董事长	中国	浙江	否
金李俪	女	董事兼总经理	加拿大	加拿大	是
王晓蓉	女	董事	中国	浙江	否
李爱松	女	监事	中国	浙江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的核心资产为“铧广科技大厦”,目标打造成为当地优质的“科技孵化器”,为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现更好的经营效益,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通舟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8,65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9.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未有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光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65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9.67%。

2023年12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通舟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将受让通舟投资持有的公司8,650,000股股份,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063.38万元。

2024年1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通舟投资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相关规定对转让价格了相应调整,约定主协议中通舟投资用以向铧广投资增资的华光新材865.00万股股份作价由1,063.38万元调整至13,840.00万元,即每股作价16.00元,该价格高于补充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调整后通舟投资取得铧广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063.38万元,与主协议保持一致;上述13,840.00万元的股份作价,其中1,063.3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776.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铧广投资	-	-	8,650,000	9.67
通舟投资	9,350,000	10.45	700,000	0.78
华光新材	89,442,120	100	89,442,120	100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9日,通舟投资与铧广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在杭州市余杭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10号1306室,法定代表人金李梅。

乙方一:金李梅,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2197111022****】

乙方二:王晓蓉,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3197201002****】

(以下合称“乙方”)

丙方: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在杭州市余杭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10号1403、1404室,法定代表人金李梅。

以上当事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第一条:增资扩股

1.1 股权现状

原股东与目标公司共同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已实缴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1	金李梅	74.00%	740.00	现金	740.00
2	王晓蓉	26.00%	260.00	现金	260.00
合计		100.00%	1,000.00	-	1,000.00

1.2 本轮增资

各方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65.00万股股份作价1,063.38万元,取得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63.38万元。

各方确认,本轮增资不存在其他新增股东,本轮增资过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2,063.38万元,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为:甲方认缴出资1,063.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54%,乙方一认缴出资7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86%,乙方二认缴出资2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60%。

1.3 资金用途

各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缴付的增资额,应由目标公司用于自身经营发展,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1.4 交割

(1)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轮增资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a)甲方将其持有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65万股股份变更登记至目标公司名下;

(b)本轮增资所涉及的目标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c)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目标公司颁发了反映本轮增资项下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的营业执照。

1.5 放弃优先认购权

乙方一和乙方二特此声明,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即表明其已明确地、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增资额的优先认购权。

1.6 损益分配

各方同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目标公司本轮增资前累积的权益或亏损,由本轮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自交割日起,股东各方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参与目标公司的收益分配、分担目标公司的亏损和风险。

1.7 相关税负和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因本次增资所发生的税负,由相关主体依法各自承担;任何相关主体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负而导致的税收处罚等责任,由该等主体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目标公司或其他主体受到损失的,该等纳税义务主体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治理结构

各方一致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变。

第三条:过渡期安排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内,乙方将促使和确保目标公司诚实信用、谨慎、妥善、合理地经营、使用目标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确保目标公司的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延续以前的经营,保证目标公司有关资产、业务和财务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条:生效、变更、终止

4.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4.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本协议项下的部分当事方在不影响其他方权利的情况下,可就本协议单独签署补充协议。

第五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5.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1月25日,通舟投资与铧广投资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在杭州市余杭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10号1306室,法定代表人金李梅。

乙方一:金李梅,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2197111022****】

乙方二:王晓蓉,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3197201002****】

(以下合称“乙方”)

丙方: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在杭州市余杭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10号1403、1404室,法定代表人金李梅。

以上当事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第一条:作价调整

鉴于各方已于2023年12月29日签订了《关于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且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亦于2024年1月4日,对主协议内容进行了公告说明。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相关规定,对主协议中甲方以其持有的华光新材865.00万股股份向丙方增资的股份作价进行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主协议中甲方用以向丙方增资的华光新材865.00万股股份,其作价由1,063.38万元调整至13,840.00万元,即每股作价16.00元。经调整后,甲方取得丙方注册资本人民币1,063.38万元,与主协议保持一致;上述13,840.00万元的股份作价,其中1,063.3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776.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第二条:生效、变更、终止

2.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本协议项下的部分当事方在不影响其他方权利的情况下,可就本协议单独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3.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情况,待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光新材
股票代码:688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10号1306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10号1306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1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光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可能会涉及本次股份转让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合并控制法律所要求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如确为必要,则

本次权益变动在本次股份转让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合并控制法律所要求的经营 者集中申报 (如需)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在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过户登记

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

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通舟投资	指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华光新材	指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铧广投资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其持有的华光新材8,650,000股股份(占补充协议签订日公司总股本的9.67%)作价13,840.00万元向铧广投资实施增资,即每股作价16.00元,后续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相应股份过户给铧广投资的权益变动行为
《增资协议》/主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铧广投资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关于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铧广投资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补充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10号1306室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金李梅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63037296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李梅持股90%,王晓蓉持股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金李梅	女	董事长	中国	浙江	否
金李俪	女	董事兼总经理	加拿大	加拿大	是
王晓蓉	女	董事	中国	浙江	否
李爱松	女	监事	中国	浙江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在华光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5%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其持有的华光新材8,650,000股股份(占补充协议签订日公司总股本的9.67%)作价13,840.00万元向铧广投资实施增资,即每股作价16.00元。上述13,840.00万元的股份作价,其中1,063.3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776.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未有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光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光新材9,3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占华光新材总股本的10.45%。

2023年12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铧广投资签订了《增资协议》,拟以其持有的华光新材8,650,000股股份(占主协议签订日公司总股本的9.75%)作价1,063.38万元向铧广投资实施增资。

2024年1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铧广投资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相关规定对转让价格了相应调整,约定主协议中通舟投资用以向铧广投资增资的华光新材865.00万股股份作价由1,063.38万元调整至13,840.00万元,即每股作价16.00元,该价格高于补充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调整后通舟投资取得铧广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063.38万元,与主协议保持一致;上述13,840.00万元的股份作价,其中1,063.3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776.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现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2 本轮增资

各方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65.00万股股份作价1,063.38万元,取得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63.38万元。

各方确认,本轮增资不存在其他新增股东,本轮增资过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2,063.38万元,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为:甲方认缴出资1,063.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54%,乙方一认缴出资7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86%,乙方二认缴出资2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60%。

1.3 资金用途

各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缴付的增资额,应由目标公司用于自身经营发展,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1.4 交割

(1)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轮增资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a)甲方将其持有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65万股股份变更登记至目标公司名下;

(b)本轮增资所涉及的目标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备案手续